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（预计）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与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	2019 年关联交易上限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广州佳境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	参照市场价定价	200.00
合计			200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临苏之岳父袁益民持有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33.17% 的股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
广州佳境有限公司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33号自编4栋201	有限责任公司	周晋黔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临苏之岳父袁益民持有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33.17% 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水污染监测、空气污染监测、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等。公司业务拓展中采集的废水由广州佳境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报告，检测报告作为公司工艺设计的依据。公司与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在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合作的基础上，在 2019 年将继续加强合作，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根据交易所需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。

2、上述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的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临苏、邓志东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并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